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13期 (总第1230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9 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20 号) ..... (2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9〕10 号) ..... (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9 日

## 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2.2 市、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2.3 专家组

###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 3.2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 3.3 核算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
- 3.4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与预报
  - 4.2 预警分级
  - 4.3 预警会商
  - 4.4 预警发布
  - 4.5 预警变更
  - 4.6 预警解除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 5.2 省级响应措施
  - 5.3 市、县(市、区)响应措施
  - 5.4 响应级别调整
  - 5.5 响应终止
- 6 区域应急联动
- 7 总结评估
- 8 应急保障
  - 8.1 人力资源保障
  - 8.2 资金保障
  - 8.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9 预案管理
  - 9.1 宣传与培训
  - 9.2 责任落实
  - 9.3 预案管理与修订
  - 9.4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 大于 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

### 1.4 预案体系。

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省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市级和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级和县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动方案、有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等。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提前预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属地管理,区域联动。落实各级政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根据长三角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3)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4)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

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省政府负责全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当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需要成立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全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2.1.1 省指挥部组成。

省指挥部指挥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省政府办公厅分管副主任和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省指挥部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可增加省级有关单位负责人作为省指挥部成员。

#### 2.1.2 省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指挥、组织、协调全省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指挥、协调跨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

#### 2.1.3 省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为省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兼任。主要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组织修订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根据省指挥部授权,负责省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宣传等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4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省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本预案的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

(2)省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依法处

置网上负面信息。

(3)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指导优化省内电力运行调度,做好省外电力采购等能源保障工作。

(4)省经信厅:负责组织指导企业生产重污染天气防护用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各地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5)省教育厅:负责制(修)订中小学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促各地执行中小学和幼儿园减少(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停课等应急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6)省公安厅:指导各地制(修)订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促各地执行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7)省财政厅:负责重污染天气省级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8)省生态环境厅:承担省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牵头制(修)订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

(9)省建设厅:负责制(修)订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促各地执行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0)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修)订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促各地实施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1)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2)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3)省应急管理厅:指导督促各地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14)省广电局: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15)省气象局:负责全省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6)省通信管理局:指导督促和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网络保障;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必须服从省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 2.2 市、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市、县(市、区)政府参照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应急响应行动方案,指导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2.3 专家组。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与对策建议。

# 3 应急准备

##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各市、县(市、区)应当逐个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各市应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按要求将清单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各市、县(市、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 3.2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各市、县(市、区)应当指导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工业企业按照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方案须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应急运输等措施。企业应当制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

## 3.3 核算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

减排基数应当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下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 10%、20% 和 30%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应当分别达到 10%、15% 和 20% 以上。各地可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应当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各地应自行核算应急减排比例,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继续增加应急管控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 3.4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各市、县(市、区)必须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分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能落地、可操作。对涉及民生保障、污染治理水平国内领先、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企业,可免于执行应急停产措施,实施最大比例限产。对量大面广的产业聚集地,可按片划分,采取区域性轮流停产措施。

##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与预报。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范,省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测,对未来 7 天(168 小时)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报。

### 4.2 预警分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以 AQI 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1 天(24 小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各地应当按照本预案的统一预警分级标准执行,结合当地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指标,进一步降低各级别预警的启动标准,以便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4.3 预警会商。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提出预警建议。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请省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参与会商。

#### 4.4 预警发布。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应当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预警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通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短信。

经监测预测,省内 3 个以上连片的设区城市均出现或将出现符合橙色以上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时,启动省级相应级别预警。省级红色预警由省指挥部指挥长审核批准后发布;省级橙色预警由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报请省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发布。

省级预警发布后,有关应急响应城市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警。应急响应城市可依据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预警。

#### 4.5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的,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

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

#### 4.6 预警解除。

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批准后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 3 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5.2 省级响应措施。

省级预警发布后,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专项应急行动方案,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 5.2.1 省级Ⅱ级响应措施。

(1)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有关市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加强重污染天气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预警会商,会同相关市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3)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 5.2.2 省级Ⅰ级响应措施。

(1)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有关市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相关市督促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与相邻省(市)进行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3)增加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频次,必要时请专家组参与会商,会同相关市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4)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

措施。

### 5.3 市、县(市、区)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三个方面。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更为严格、具体、有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抓好落实。

#### 5.3.1 市、县(市、区)Ⅲ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减排措施。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对工业企业有计划地实施停产或限产(降低负荷);

对施工工地采取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

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

加强交通管制,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 5.3.2 市、县(市、区)Ⅱ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必要时可停课;

一般人群应当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时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对工业企业有计划地实施停产或限产(降低负荷);

对施工工地采取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

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加强交通管制,扩大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范围;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 5.3.3 市、县(市、区)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大型露天活动;

一般人群应当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时应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

大公交运力保障；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进一步加强对工业企业的停产或限产(降低负荷)；

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

进一步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加强交通管制,进一步扩大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范围；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5.4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5.5 响应终止。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6 区域应急联动

依托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机制,在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周边省(市)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省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省(市)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生态环境部或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后,及时通报并督促相关市政府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各市要将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要求纳入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

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预案,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按要求升级或解除预警,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省指挥部办公室。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 7 总结评估

省级预警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相关市要将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指挥部办公室。省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上报省指挥部。各市应急组织机构每年对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评估报告上报省指挥部。

## 8 应急保障

### 8.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各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 8.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 8.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

###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畅通。

## 9 预案管理

### 9.1 宣传与培训。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和有关工作的日常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公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

力。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9.2 责任落实。

省指挥部负责对全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及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和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9.3 预案管理与修订。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市、县(市、区)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报上一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35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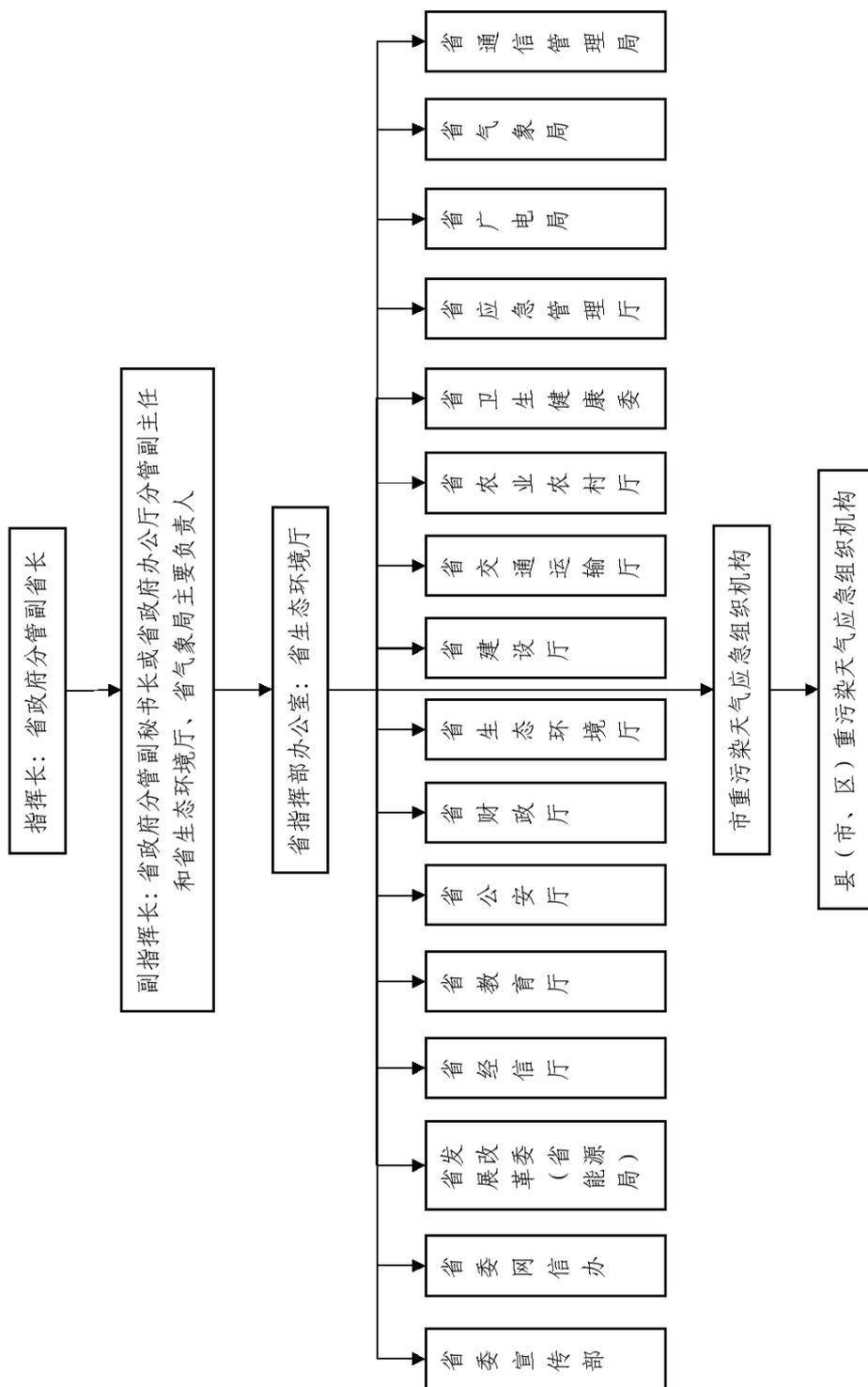
附件:1. 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2. 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3.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参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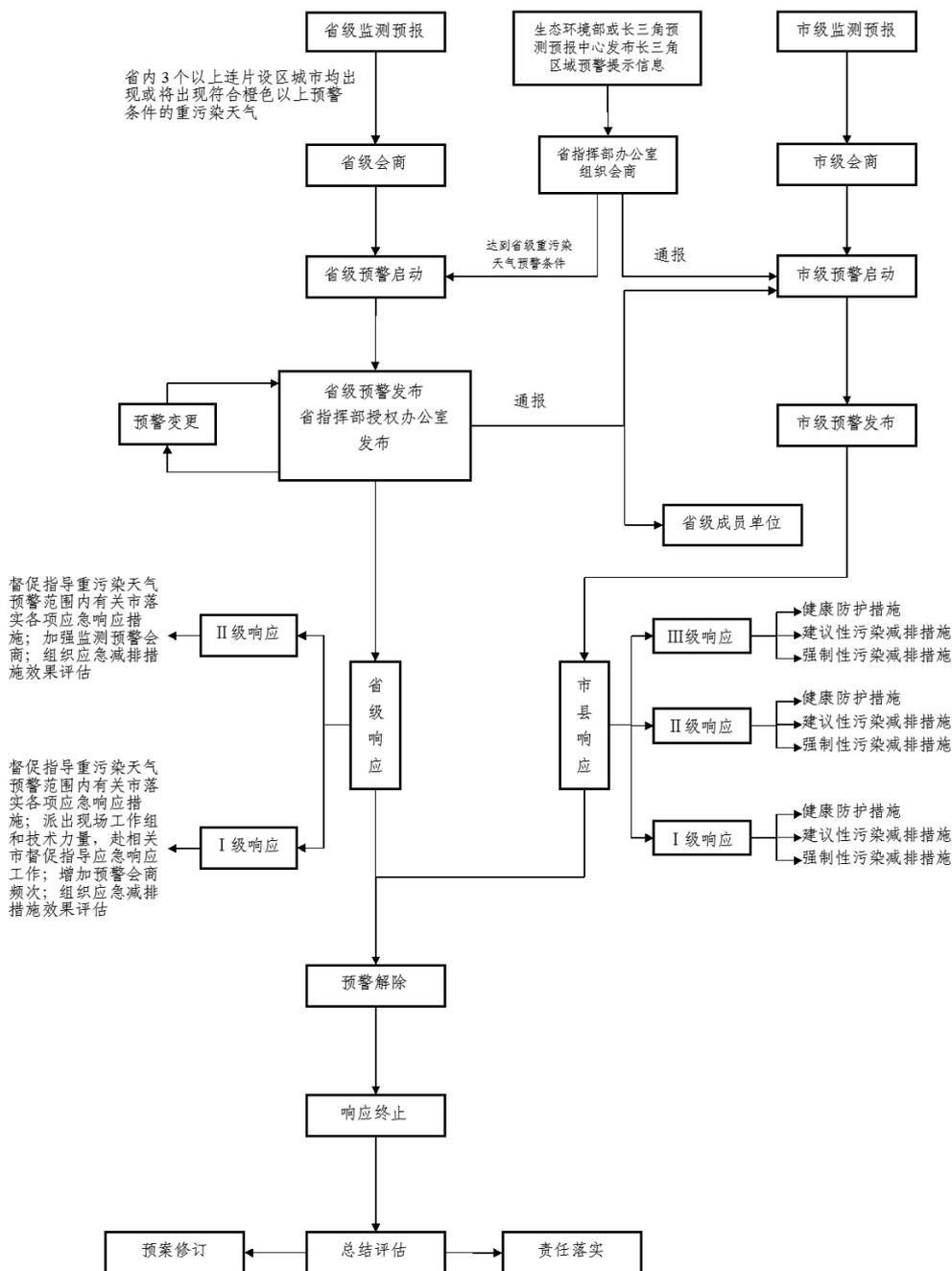
# 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1



附件 2

# 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 附件 3

##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参考措施

### 一、石化企业

调整运行装置的加工量,降低生产负荷;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停产加工量较小、处于工艺流程末端的装置,确保装置启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完全收集并高效处理;根据装置加工量降低水平,降低原料及产品的装卸及存储量,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增加对装置动静密封点、储罐、废水收集、处理和储存设施的巡检频次。

### 二、化工企业

生产设备停产,并加强各类罐体的密闭;按生产线数量或设备台数限产;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 三、工业涂装企业

涂装和烘干工序停产,产业集群可按企业数量轮流停产;对涂装和烘干工序,按生产线数量或涂装工位/设备数量限产;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加强除尘设施、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 四、合成革企业

干法、湿法生产线和后整理生产线停产,集聚区可按企业数量轮流停产;按生产线数量限产;限制开展原辅材料稀释、搅拌;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加强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原辅材料密闭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收集、处理。

### 五、纺织印染企业

印花、热定型、涂层工序停产,产业集群可按企业数量轮流停产;按生产线数量或设备数量限产;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加强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企业

橡胶密炼机和硫化机、塑料成型机停产,产业集群可按企业数量轮流停产;按橡胶密炼机和硫化机、塑料成型机运行台数限产;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加强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 七、包装印刷企业

印刷机、胶装机、覆膜机等设备停产或按设备台数限产,产业集群可按企业数量轮流停产;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加强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 八、钢铁企业

烧结、球团等工序停产或限产;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料场保湿抑尘;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增加厂区道路保洁频次。

### 九、水泥企业

错峰生产或停产;水泥粉磨站停产;加强料场扬尘管控;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增加厂区道路保洁频次。

### 十、玻璃企业

提高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排放浓度;加强料场保湿抑尘,减少物料装卸;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2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9 日

# 浙江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底前,在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实现执法信息公示及时准确全面、执法过程留痕可溯有效、法制审核依法规范明确,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强化事前公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按照《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省政府令第 348 号)规定,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系统的权力事项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做好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2.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按规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窗口

基本服务信息。

3. 加强事后公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布执法决定信息,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确保执法信息实时有效。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示时间最长为 5 年,对于一些社会危害不大、情节轻微、当事人已及时纠正的行政处罚,适当缩短公示时限,但最短不得少于 1 年。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完善文字记录。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格式文本,研究制定或完善本系统全省统一的执法文书格式参考文本、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及执法规范用语。市县行政执法机关要参照省级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

2. 规范音像记录。2019 年 9 月底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国家规定的音像记录范围,编制本系统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标准、目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健全完善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指导执法人员规范开展音像记录。2019 年 10 月底前,市县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省级有关规定编制或完善本机关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3. 严格记录归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

4. 发挥记录作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注重发挥全过程记录资料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依法维护执法人员正当执法行为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制度,确保作出执法决定前,审核各环节文字记录的同时可在必要情况下调阅相应的音像记录资料。

####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明确审核机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和人员,配足配强工作力量,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的 5%。目前未设立法制机构或者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不足的执法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聘请法律顾问等方式,保障法制审核工作的正常开展。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和统筹调用机制,实现人才资源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2019 年 9 月底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梳理、汇总本系统法制审核人员名单,并报送省司法厅备案,统一纳入全国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

2. 明确审核范围。2019 年 9 月底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本系统省市县三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标准,编制或者完善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2019 年 10 月底前,市县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省级有关规定编制或者完善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法定简易程序外所有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做到“一案一卷一审”。

3. 明确审核内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审核要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4. 明确审核流程。2019 年 9 月底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的方式、程序、时限等内容,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承办机构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并将法制审核书面意见入卷归档。2019 年 10 月底前,市县行政执法机关要参照省级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编制或者完善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5. 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相关人员在法制审核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 建立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监管平台)的上线运行工作,强化与其他通用业务应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省大数据局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省监管平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各地、各部门新建监管系统原则上要基于省监管平台开发,已建系统要逐步迁移或者集成到省监管平台。

2. 创新拓宽公开渠道。要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和省大数据中心,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抓好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建设,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客户端(APP)等载体,开设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方便群众查询,推动实现执法信息掌上查、随时查。

3. 加强数据智能运用。要加快推进先进技术应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基础数据对执法监督、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通过人工智能统计分析,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提升行政立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有计划地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实务研讨、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省司法厅要负责做好“三项制度”推进过程中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情况交流等工作。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指导、督促本系统严格落实“三项制度”。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等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级政府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个人要依纪依法处理。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场地和经费。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同级政府按规定程序列入财政预算。

2019 年 9 月底前,省级有关部门要制定本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办法,并报送省司法厅备案。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的通知

浙财建〔2019〕10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林业局(宁波不发):

为进一步规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 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护公益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原则上以三年为一周期,到期后,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对资金进行周期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适时调整和完善政策。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以下简称“补偿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安排用于对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补偿的资金。

根据公益林所处区位重要性等因素,实行分类补偿、分档补助。分类补偿的最低标准由省里确定,各级财政按规定分级负担。

**第三条** 补偿资金的补偿范围为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划定,经批准公布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

对受益对象明确的风景林,按照受益者补偿的原则,由所在地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履行补偿职责。

**第四条** 补偿资金包括补偿性支出和管护支出,国有公益林的补偿资金均为管护支出。

**第五条** 补偿性支出的用途及对象

补偿性支出是指用于对因认定为公益林,禁止商业性采伐而造成公益林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收益损失的经济补偿。其补偿对象分别为:

(一)公益林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归个人的承包山、自留山,补偿对象为农户。

(二)公益林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归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统管山,补偿对象为相应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补偿资金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依法签订了承包、租赁等流转合同(或协议)的公益林,在合同(或协议)有效期内,合同(或协议)中已明确约定补偿受益人的,补偿对象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益人;合同(或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补偿受益人的,合同双方应协商确定补偿对象及相应份额,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四)公益林发生变更调整的,补偿对象应按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作相应调整,确保公益林建设面积与资金补偿面积保持一致。

**第六条** 管护支出的用途及对象

管护支出包括公益林护林人员管护费用、公共管护费用和管理费用。

(一)护林人员管护费用,用于公益林区护林人员的劳务报酬、劳动保障、培训等费用支出。补助对象为护林人员及统一组织实施劳动保障、培训的单位。

(二)公共管护费用,统筹用于公益林区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监测等公共管护支出。补助对象为实施公共管护项目的实施单位。

(三)管理费用,用于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宣传、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核查、验收、考核等业务管理支出。补助对象为承担公益林管理工作的各设区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国有单位、乡(镇)政府(或林业工作站)。

**第七条** 公益林林地所有权为集体的管护支出标准为每亩 5 元,其中护林人员管护费用不低于每亩 3.5 元、公共管护费用不超过每亩 1 元、管理费用不超过每亩 0.5 元。公益林林地所有权为国有的管护支出中,管理费用不超过每亩 0.5 元,其余为护林人员管护费用和公共管护费用。

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补偿资金不得用于管理费用。

**第八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补偿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单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补偿资金使用。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负责将补偿性支出和护林人员管护费用分配、使用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林业主管部门要设立投诉电话,受理群众投诉。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林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单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建立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档案,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各级林业、财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补偿资金的绩效管理。各设区市、县(市、区)林业、财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省林业局、省财政厅上报本年度的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包括补偿资金落实、发放和使用管理情况,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公益林变更调整、护林队伍建设、森林资源保护情况等。

**第十三条** 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林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补偿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林业厅印发的《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11]552 号)同时废止。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3 期(总第 1230 期)

5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